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內幕消息**  
**透過公開掛牌潛在出售股權**  
**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透過上海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海洋之出售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潛在出售事項之最新消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i)透過將於上海產權交易所進行之公開掛牌出售其(a)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海洋之100%間接股權、(b)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上海海洋」)之100%間接股權及(c)本公司對江蘇海洋的間接債權；及(ii)與未來最終摘牌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以協議方式轉讓本公司分別間接持有之(a)Prime的30%之股權、(b)FSP的25%之股權及(c)泰科公司之70%之股權(及本公司對其之間接債權)，連同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統稱(「海洋板塊」)(以上出售統稱「潛在出售事項」)。

於該公告日期之後，本集團進行了相關內部重組，(i)將上海海洋從江蘇海洋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升成為江蘇海洋的同級公司(即該等重組後江蘇海洋和上海海洋均為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上海海洋將仍然保留在公開掛牌的資產範圍內；及(ii)將本集團各成員對江蘇海洋的債權轉讓至宏華(中

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該等債權納入公開掛牌的資產範圍內。此外,本公司對泰科公司的間接債權將納入後續向未來最終摘牌方協議轉讓的資產範圍內。

潛在出售事項相關之預披露期間目前已經結束。公開掛牌之掛牌期間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結束,掛牌期間將為期20個工作日。於該期間內,有意潛在買家可申請於公開掛牌中參與競投。上述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之100%間接股權相關的公開掛牌之競投底價均為人民幣1元(因其淨資產為負值),上述本公司對江蘇海洋之100%間接債權相關的公開掛牌之競投底價為人民幣157,251.67萬元及債權本金截至完成繳款日的利息,該等競投底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對江蘇海洋100%股權、上海海洋100%股權及對江蘇海洋100%債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後所釐定。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且並不保證任何最終交易將會落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於適時或所需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本公司不一定會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而即使本公司決定如此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亦因各種原因而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亞軍

中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亞軍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及常清先生。